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28號

原告 唐家豪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誠元  
訴訟代理人 陳裕涵律師  
複代理人 陳立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6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諸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1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另參酌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第4次會議中參與之委員亦有提及：「以原就被」是訴訟上的一個基本精神、基本原則，現在已經開放到勞工之勞

01 務提供地，對勞工而言，應該是平常上下班容易親近的地  
02 方，所以由此地方的管轄法院來受理案件，對於雇主還不至  
03 於過度不公平，此尚包括證據保全及調查的方便性等，可能  
04 證人、證據都在勞務提供地等語（見勞動事件法研究制定資  
05 料彙編（上）第253頁），是於解釋「勞務提供地」應為適  
06 度限縮，即勞工平日上下班或執勤之地點，或經雇主指派  
07 （定）提供勞務之地點，以避免動輒全國各地法院甚至全世  
08 界各處均有審判或管轄權，無異使管轄權規定形同虛設，更  
09 令勞動事件法劃分管轄權以便利勞工起訴，兼顧法院調查證  
10 據之便利性原則架空，原告進而得任意創設對己有利之管轄  
11 權。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其工資、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下  
13 同）200萬4,863元尚未清償，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  
14 告給付工資、加班費共計200萬4,863元等語。經查，本件被  
15 告公司設立地址在臺北市大同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6 料查詢服務可稽；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訊問期日當  
17 庭詢問原告係於何處提供勞務，原告陳稱：我的位置是在臺  
18 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辦公室，但我是外務，負責公司產品品  
19 質、交期，工作範圍是新北市、臺北市跟桃園市，沒有很常  
20 在位置上等語，可知本件被告公司已有指派（定）臺北市大  
21 同區民生西路址為原告提供勞務之地點，僅係因其工作屬於  
22 外務性質，而需在外奔走處理被告交辦是項，是揆諸首開說  
23 明，應認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亦是在臺北市大同區。從而，依  
24 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  
26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俊宏